

## 屏東縣工會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屏東縣政府		
成立工會名稱			
成立工會之緣由 (名稱文字解釋)			
經費來源(項目)		成立大會時 會員人數	
附件 (申請時請自行檢 核文件是否齊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發起人連署名冊一式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組成籌備會之證明(如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出席委託書、章程草案、工作分配表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(檢附簽到表、出席委託書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工會章程一式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會員名冊一式一份(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理事、監事名冊一式一份(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一份。		
發起人代表	姓 名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

說明：一、申請成立工會名稱應載明全稱。

二、填寫之財產目錄於工會經核准設立後將全數移轉至工會。

三、經費來源依規定可包括：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入會費。  | (五)委託收益。         |
| (二)經常會費。 | (六)基金及其孳息。       |
| (三)事業費。  | (七)其他收入等項，請覈實載明。 |
| (四)會員捐款。 |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：

- (一)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(三)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(四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